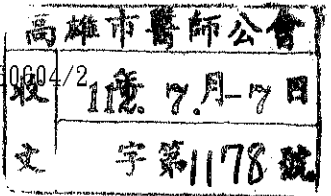


以稿代簽

適用電子交換：第一類（不加密）

檔 號：112/06004/2

保存年限：10年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(稿)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謝涵昇

電話：07-7134000#5103

電子信箱：hanyi2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字第1123677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與貴會共同辦理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」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12年度補助地方推動衛生保健工作計畫-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成人預防保健之醫療院所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，使執行人員了解如何收案、衛教及重複申報核刪注意要點，故辦理旨案說明會(議程表如附件)。
- 三、惠請貴會協助公告課程及報名資訊，本課程請於7月17日起至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b23064a3bcf958cb4>填寫報名表單。
- 四、此課程分別向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高雄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申請學分中。
- 五、副知各區衛生所積極加入旨揭計畫，並轉知課程資訊予轄區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38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局長 黃○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112 年高雄市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有意加入或已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診所(含醫療型衛生所)醫師及執行人員
- 四、課程時間：112 年 8 月 4 日(五)下午 12 時 20 分至 15 時 30 分
- 五、報名方式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b23064a3bcf958cb4>



六、課程地點：

1. 實體課程(80 位)：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(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225 號 4 樓)
2. 線上會議(120 位)：請先下載 Webex，連結網址、會議號及會議密碼將 E-mail 至報名人員信箱，參於線上課程需線上簽到簽退

七、學分申請：

1. 參與實體課程人員：高雄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(申請中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申請中)、內科醫學會(申請中)、台灣護理學會(申請中)。
2. 參於線上課程人員：高雄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(申請中)。

八、議程表

| 時間 | 主題 | 主講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2:00-12:20 | 報到 | |
| 12:20-12:30 | 長官致詞 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<p>貴賓介紹</p> <p>高雄市健康餘命躍升計畫</p> | <p>高雄市政府衛生局</p> |
| <p>12:30-13:20 (50min)</p> | <p>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經驗分享</p> <p>計畫內容簡介</p> | <p>吉泰內科診所</p> <p>辛世杰醫師</p> |
| <p>13:20-14:10 (50min)</p> | <p>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經驗分享</p> <p>一般診所如何找個案、收案及衛教</p> | <p>南加大耳鼻喉科診所</p> <p>林俊成醫師</p> |
| <p>14:10-14:40 (30min)</p> | <p>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</p> <p>VPN 登錄及執行面問題說明</p> | <p>中央健康保險署</p> <p>高屏業務組</p> |
| <p>14:40-15:20 (40min)</p> | <p>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</p> <p>診間費用申報軟體操作方式</p> | <p>1. 醫聖診療系統南區服務處</p> <p>2. 展望亞洲科技</p> |
| <p>15:20-15:30 (10min)</p> | <p>研討交流/Q&A 時間</p> | <p>綜合討論</p> |

九、報名後請務必準時上課，避免影響他人上課權益。

十、為維護課程品質，請學員自行斟酌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、冒名頂替或代簽者，均不予認定學分，全程完成課程者，上傳研習學分。

十一、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，致不能如期進行課程時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typh/daily/nds.html> 發佈之相關規定停止課程，考生應予以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1. 製作海報. 刊官方社群.

2. 轉知會員上網. QR Code 報名參加.

3. 速刊網站. FB. APP

康維數 7/2023